

# 中華商務職能發展協會

指導單位：內政部社會司

## 中華商務職能發展協會 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商務職能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

宗旨如下：

為提升國家整體商務人才素質及國際競爭力、協助商務畢業人才就業無礙、促進商務產學交流研討，為『中華商務職能發展協會』創立之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五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辦理專業商務職能教育訓練及研討活動：

接受各機關、團體、企業之委託，辦理相關在職進修及職業訓練，培訓員工商務職能之專業知識及能力，提昇各工商企業之競爭力。

二、辦理商務實務職能教育訓練：

協助全國各大專院校商管相關系(所)學生及欲從事商務相關工作之社會人士，培養相關商業實務知識及能力，強化商業實務職能訓練發展。

三、辦理全國商務職能研討交流活動：

邀請產官學之專家學者進行研討及講座，以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之交流促進商務相關知識及能力之提升。

四、辦理商務業界及在職工作者之職能知識開發進修之教育訓練：

推廣工商企業業主及在職人士之進修學習，以提昇工商企業之商務市場競爭力；及增進在職人士之商務專業能力。

五、促進社會人士第二專長及終身學習之商務職能培訓教育：

鼓勵在職族群學習第二專長及終身學習，增進個人多元化之競爭力。

六、建立商務職能證照體系：

辦理商務職能證照認證及相關培訓，並據以核發證書，以利專業認證制度化之實施。

七、推廣、提昇國家商務人才之各項事宜。

八、推動本會宗旨之專案及其他事宜。

九、因應本會宗旨之相關書籍刊物出版發行。

十、依照法律規定之相關事宜。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

一、個人會員：

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且合乎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為本會正式個人會員：

- (一) 擔任一般商務職能工作者。
- (二) 從事一般商務職能教育之教學、研究者。
- (三) 凡取得微析科技證照之在校學生，可免費入會。
- (四) 對商務職能教育推展有興趣者。

經本會審查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始為本會個人會員。

二、團體會員：

凡贊同本會宗旨之七人以上團體；須為各級政府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公私營機構、法人、學術團體，或為學校認可之學生團體。

經本會審查及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始為本會團體會員。並推派代表二名，以行使會員權利。

三、贊助會員：

經本協會理事會同意之贊助本會團體或個人。

四、榮譽會員：

對商務職能教育與其推廣及商務職能教材具特殊貢獻者，經理事會通過，可聘為本會榮譽會員。

以上各類會員均須經審查合格，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正式取得會員資格。

第八條 本會會員（會員代表）享有下列權利，但應繳常年會費而逾期未繳達三個月者，暫停各項權利。

一、享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贊助會員及榮譽會員僅有發言權）。

二、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及研討會。

三、參加本會舉辦之教育訓練，及購買本會所出版之刊物、教材等之優待。

四、請求本會協助商務相關之諮詢服務事宜。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一、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清錢所積欠之會費。

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

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第十二條 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三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四、聘免工作人員。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 第四章 會 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

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六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學生會員免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團體會員新台幣貳仟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學生會員年費伍佰元，個人會員新台幣貳仟元，團體會員新台幣肆仟元。

若一次繳交十年會費者，得成為永久會員，無需再逐年繳交常年會費。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一百年八月十六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報經內政部一百年八月十六日台內社字第 1000184585 號函准予備查

## 中華商務職能發展會【102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辦法
會務推展	召開各項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年度召開會員大會一次。</li> <li>2. 理監事聯席會議每六個月召開一次。</li> <li>3. 必要時得召開理監事聯席臨時會議。</li> </ol>
	籌措經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期收繳常年會費。</li> <li>2. 善用社會資源，邀請廠商適時給予贊助。</li> </ol>
	執行經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照台灣省各級人民團體財務處理法切實辦理。</li> <li>2. 處理日常經費收支，年度決算、預算之編造，提交會員審查通過後，專案呈報主管機關核備。</li> </ol>
	文書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日常往來公文依照公文處理法受理收發登記、批閱、公布歸檔、保管</li> <li>2. 各種會議紀錄呈報主管機關、及分發各理監事。</li> <li>3. 各項協會檔案管理。</li> </ol>
	會籍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會員異動、變更之登記。</li> <li>2. 會員資料卡之建立，掌握會員動態。</li> <li>3. 按季呈報會員動態。</li> </ol>
	加強發展協會組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會員招募宣導。</li> <li>2. 協助各項推廣活動之執行。</li> </ol>
公關	協會訊息發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項協會重大訊息發布新聞稿。</li> <li>2. 與其他友會之各項聯繫，建立良好合作關係。</li> <li>3. 代表協會參與各項友會重大活動。</li> <li>4. 文宣海報製作等訊息發布。</li> </ol>
	社群網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置部落格等社群網站。</li> <li>2. 更新各項協會訊息。</li> </ol>
	出版刊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會刊物出版，每一年一次。</li> <li>2. 撰寫各項採訪稿件，並編輯刊物。</li> </ol>
教育	會員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會員教育訓練、講習、座談。</li> <li>2. 充實會員知識與技能，鼓勵會員參加。</li> </ol>
	全國競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爭取與全國大專院校辦理技藝競賽，每半年一場。</li> </ol>

## 102 年度時程規劃草案

項	工作項目	2013 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1	講座	◎	◎	◎	◎	◎	◎
2	與大專院校合辦技藝競賽				◎		
3	第一屆第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4	研討會						◎

項	工作項目	2013 年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1	出版協會期刊	◎					
2	講座	◎	◎	◎	◎	◎	◎
3	第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		◎				
4	與各大專院校合辦全國技藝競賽					◎	
5	申報內政部資料						◎
6	第一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 102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

## 中華商務職能發展協會

### 一、收 支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0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頁

科 目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比較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科 目			增	加	減	
1		本會收入		1,669,750					預計增收新會員 102 年 50 人  接受政府或相關單位委託辦理業務之收入  100 張/*2250 元 200 張/*1350 元 500 張/*750 元
	1	入會費		50,000					
	2	常年會費		104,000					
	3	事業費		0					
	4	會員捐款		245,750					
	5	補助收入		0					
	1	政府補助收入		0					
	2	其他補助收入		0					
	6	委託收益		0					
	7	會員服務收入		100,000					
2	8	專案計畫收入		120,000					
	9	其他收入		180,000					
	10	證照收入		870,000					
	1	甲級證照		225,000					100 張/*2250 元
	2	乙級證照		270,000					200 張/*1350 元
	3	丙級證照		375,000					500 張/*750 元
		本會支出		1,669,750					
	1	人事費		640,000					依團體經費收入酌增薪給
	1	員工薪給		360,000					3 名工作人員全年薪給
	2	兼職人員車馬費		60,000					
	3	保險補助費		160,000					3 名工作人員保險補助費
	4	年終成績考核獎金		30,000					3 名工作人員考核獎金
	5	不休假獎金		0					3 名工作人員不休假獎金

6	加班值班費	18,000					3名工作人員 春節、端午 節、中秋節獎 金
7	其他人事費	12,000					
2	辦公費	342,000					
1	文具、書報、雜誌費	18,000					
2	印刷費	26,000					
3	水電燃料費	49,000					
4	旅運費	13,000					
5	郵電費	48,000					
6	大樓管理費	0					
7	租賃費	96,000					
8	修繕維護費	15,000					
9	財產保險費	10,000					
10	公共關係費	50,000					
11	人事查核費	7,000					
12	其他辦公費	10,000					
3	業務費	392,660					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18條規定業務費與辦公費不得少於總支出40%編列。
1	會議費	20,000					
2	聯誼活動費	30,000					
3	業務推展費	35,660					
4	展覽費	20,000					
5	考察觀摩費	68,000					赴國外考察觀摩業務
6	會刊（訊）編印費	120,000					
7	調查統計費	28,000					
8	接受委託業務費	10,000					
9	內部作業組織業務費	25,000					團體之委員會 工作小組推展 業務之費用
10	研究發展費	24,000					
11	社會服務費	8,000					

	12	其他業務費	4,000					
4		購置費	22,500					
5		折舊	22,590					
6		繳納上級團體會費	0					繳納所屬上級團體之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7		繳納其他團體會費	4,000					繳納所屬團體之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8		捐助費	9,000					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始得動支
9		專案計畫支出	90,000					
10		雜項支出	20,000					
11		預備金	27,000					
12		提撥基金	100,000					依收入總額提列 15%以下作為準備基金
3		本期結餘	0					預算表應本收支平衡原則編製，故須歸 0。

團體負責人： 何金原

秘書長：宋美蒔

會 計：陳雪如

製 表：曾怡璇